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维胜、彭纪生、潘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维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王维胜、潘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维胜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潘华、彭纪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潘华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纪生、潘华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彭纪生任主任委员。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王维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设计师、设计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

2、彭纪生，南京大学教授。曾主持和参与数十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并且担任过多家企业的顾问或独立董事，在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管理、运营管理方面提升管理水平，推动管理变革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3、潘华，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

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维胜	6	6	5	0	0	否	0
彭纪生	6	6	5	0	0	否	0
潘华	6	6	5	0	0	否	0

（二）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会计师沟通的有关会议。在召开会议之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的其他情况与资料，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好充分的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未对公司 2022 年内的董事会议案、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及产学研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

的，定价公允，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关联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签订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程序办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能够规避对外担保的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发放符合公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发布了《康尼机电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0,396,645.4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资本公积为 3,371,196,201.88 元。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27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康尼机电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地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经过审计认为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康尼机电的独立董事，2022年，我们严格遵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康尼机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利用我们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在董事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学习更多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
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彭纪生



潘 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